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万府办发〔2021〕107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现就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后评估的原则和目标

按照《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满一年后，决策执行单位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对重大

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通过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的评估，客观检验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及时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延续、调整或终止提供依据。

二、后评估的主体、对象和内容

（一）后评估的主体。按照“谁实施、谁评估”的原则，由实施单位对施行期满一年以上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主要经验教训等进行全面评估。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进行评估，受委托机构或组织应当未曾参与该决策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主要调研、咨询、论证工作。

（二）后评估的对象。施行期满一年以上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后评估：一是涉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二是改革发展、经济形势或法律政策发生变化，需要作调整或修改的。三是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和修订、废止某些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科学论证，需要进行评估的。

（三）后评估的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针对文件规

定的主要措施、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是否予以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单位应当围绕以下内容组织开展后评估：一是实施效果与制定目的是否符合。二是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三是实施后的负面影响。四是实施对象的接受程度。五是实施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六是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三、工作要求

（一）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单位）完成不少于1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指定评估目录（见附件1）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单位）完成不少于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指定评估目录（见附件2）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确无评估对象的应当书面说明。

（三）后评估工作组织形式。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成立后评估工作小组，针对后评估对象和内容，拟定具体后评估方案，采取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实施对象意见，及时形成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应于2021年12月11日前送市党政法律顾问团

初审后，统一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对初审不合格、评估内容不完整、敷衍了事的评估报告，退回评估单位重新评估后送审。

（联系电话：0818—8519907；电子邮箱：1059884205qq.com；地址：市政府312办公室）。

- 附件：1. 市级部门（单位）指定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 市级部门（单位）指定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市级部门（单位）指定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评估主体	评估对象
1	市经信局	万源市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2	市住建局	万源市城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3	市交通运输局	万源市推进建制村农村客运发展实施方案
4	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5	市商务局	万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疫情冲击难关切实稳定市场主体 21 条措施
6	市民政局	万源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

附件 2

市级部门（单位）指定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评估主体	文 号	评估对象
1	市人防办	万府发〔2017〕24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修建和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的通知
2	市行政审批局	万府办发〔2018〕179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的通知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府办发〔2019〕35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市发改局	万府发〔2020〕9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